北京師大週刊





Peking Normal University Weekly

（第二百三十六期）

報資

本期兩張半

每份銅元四枚

每月八分（郵費在內）

全年七角（郵費在內）

◉注意凡訂閱在一月以上者，張數增加，不另取資。

◉總務處啟事

本校此次開學，端賴同人熱心維持，至為欽仰。惟當此經費困難之際，多一分支用，即增一分債務。各系各部，關於開課需用物品，無論用欵多寡，務請分別緩急，格外節省。以輕經濟上之負擔，是為至荷。即希諒鑒！

十月十一日

本校董事會開會紀事

本校范校長因經費絲毫無着，校務難於進行，已向教育部辭職。董事會特於九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召集臨時會。所有董事，除袁希濤在上海未及來京，餘均出席。當時公議一致挽留，除當日分函教育部及范校長挽留外，幷竭力設法籌畫經費，俾得早日開學。茲將前項稿件，照錄如下：

◉本校董事會為挽留范校長致教育部公函

敬啟者：師範大學范校長現在辭職，校務停頓，今日本會開會，僉以范校長就職以來，校務力加整理，百廢俱舉，此時舍范校長主持師大，難得相當之人；惟祈大部懇切挽留。但聞范校長現因母病，赴津侍養，恐一時尚難回校理事。擬請大部准予休假一個月，並囑由校長派人暫時代理校務，以資維持。特此函請，敬希鑒察！是幸。此致

教育總長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長梁啟超

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本校董事會致范校長函

靜生校長先生大鑒：迭奉大函辭職，惶悚之至。同人等今日開會，以先生就職以來，校務力加整頓，百廢俱舉，此時正盼竭力進行，務望取消辭意。惟悉太夫人慈體違和，如先生一時難以回校，可休假一個月，以資侍養。並請由先生派人暫時代行職權，俾免校務停頓。除已函達教部外，特此奉陳，即希惠鑒是荷。順頌道安！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董事：梁啟超熊希齡李煜瀛張伯苓王祖訓陳寶泉鄧萃英公啟　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范校長致師大董事會函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董事諸位先生公鑒：敬復者，接奉十八日惠函，誦悉壹是。刻以　家慈病居津寓，廉不克留京；猥承諸公厚意，特予休假，俾得侍養，甚感甚感！廉所以辭師大校長之職者，係為校欵無着，初非因於私事。本校既係國立，收入又專恃部欵，以前積欠，無望清償；以後接濟，復毫無把握。計自承乏以來，即儘力稱貸，至今負累已重，現值時局愈艱，金融愈緊，學校以外，不能再事通挪，更無疑義。至校內情形，除數百學生之膳宿需費，附屬兩校之維持需費，各處帳項各種日用在在需費，皆暫置不計外，其支出之最大部分為教職員之薪金。教員職員合計二百餘人，處境雖復不齊，而家計非裕者實居多數。嚮時校中月領部欵若干，即以分付薪資，猶時以成數不足為苦；況現在乃幷前此區區之數而亦無着耶？因知同人中對於校事極富熱忱，甘自刻苦，願起而支持校務者，定不乏人；然此種勇於為義之美行，出於教職員之本心，成於自動，誠屬可欽可佩；若為校長者代擬一枵腹從公之辦法，而敦勸人人以樂從，竊未敢信其可行也。校係國立，而國家既無餘資應此不急之需；身為校長又無代國家籌欵之力，供此必需之費：思維再四，舍告退外計無所出。故惟有一去以自謝無能耳。承囑派人暫時代行校長職權，免致校務停頓一節，具見維護學校之盛意，無任感佩！惟一時思討，未易得人；溯廉就職之始，原即受代於本校之評議會，本月九日提出辭職書之前，亦曾在校開評議會（是日係與教務會議開聯席會）一次，幷當場聲明離職之後，即請同人維持校中秩序，保存校產，衆無異辭；茲奉明示，應即將校長職權，暫仍奉歸於評議會，以期羣策羣力，臨機因應，藉圖校務之進行。值茲風雨飄搖，廉格於事勢，不護固守職責，殊深慚恧！惟冀諸公共同籌策，予評議會以優強之援助，宣明政府之責任，引起社會之同情，使學校基礎益以強固，學子光陰無憂坐廢，國家教育前途，舉利賴之。匪惟私衷感荷已也。專此，奉復。即頌台安！

范源廉拜啟　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本校評議會紀事

◉議決案及挽留校長函件

▣九月十二日評議會議決案

1. 請部即日派專員赴津請范先生返校。
2. 請董事會籌維持學校費。
3. 在校長未返校以前，校內各機關均照常負責。
4. 口頭對學生宣告教育部轉達京畿衛戍司令部之

公函，並八校校務討論會議決約束學生臨時辦法四條。

5.積極籌備開學。

九月十七日評議會議決案：

1.由評議會發表意見書，通知全校教職員，根據教授會會議之結果，請求同仁共同維持學校，並報告經費現狀。

2.請各系主任將課程表速送註冊部宣布。

3.現因學校經費萬分困難，請同人共維時艱，勿向學校借支薪水。

4.推舉教授代表四人，面見黃總長請由部派員敦促范校長回校。

5.三年通學生請求發給膳宿費問題，議決學校已有宿舍，該生等當然住校；所有不住校之學生，請求發給膳宿費一節，應無庸議。

6.學生主辦各學校，請本校代印印刷品問題，議決：凡學生主辦各補習學校，請求本校代印印刷品時，須遵照講義股規則第九條先行交費，然後付印。

7.樂羣學校請求庶務部代印廣告問題，議決：應由該校自辦。

◉附評議會請教職員共同維持學校函

議啟者北京國立各校，處風雨飄搖之境，非一年矣。我同人爲教育經費，與政府交涉，亦幾力痛聲嘶，終不能迴政府之視聽。今者東南之戰禍方殷，東北之烽烟又起；致節前希望可得之微欵，仍無着落。學校當局，喘汗奔走，未値一顧，范校長憤而辭職，至可痛惜。本校自高師改建以來，事業擴展，而高師學額，向係官費。困難情形，尤爲特甚。學校生機，不絕如縷，苟任其自然銷滅，是政府之放棄責任，同人可告無罪於社會。惟吾儕旣厠身斯校，爲敎育宣力，而環顧國內敎育狀況，以政治影響，多遭停頓。正宜合力奮鬪，以維敎育之命脈。且我校爲全國培養師資之最高機關，各地敎育領袖及中等學校師資所從出也。吾人本平日愛護學校之心，尤不忍見黌舍茂草，學子離散。爰根據本月十日教授會議意見，準備開學，合謀維持。一面請敎育當局挽勸范校長回校，共策進行。至校內經費現況，據會計部報告，實存六百餘元。除請董事會設法籌措外，希我同人，精神援助，特此佈陳，諸祈諒鑒。

師大評議會敬啟　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四日評議會議決案摘錄

一、學校進行辦法：

議決 1.於十月六日開學。

2.上課日期請敎務會議決定。

3.在未開課以前，暫定每星期三上午九點開評議會。

4.新聘之敎員，先請其到校授課，俟校長還京後，再發聘書。

二、敎員請假辦法（敎務會議提出），議定：俟校長回京後再議。

三、本屆新生請求退學者，應否退還已交本校之各項費用問題，（事務會議提出），議決：在本校未開課以前，講議費制服費準其退還；保証金及本學期宿費，不準退還。

十月八日評議會議決案摘錄

會計部提出事務員暫時維持生活辦法

議決：照辦。

評議會議決案摘錄（補登六月二十四日）

一、暑假後增設體育專修科問題（體育系提出）

議決：可以增設，惟課程及經費應請體育系主任再行審查核奪。

二、本校組織大綱及學則概要開始施行日期

議決：即日施行。

三、本校畢業生投考研究科時，應否收報名費。

議決：應收。

◉評議會致范校長公函

靜生校長先生鈞鑒：捧讀九月二十九日覆示，並致黃總長函，察　先生辭意未銷，且益加決。環誦之餘，不勝惶恐。復查同人等二十六日上　先生書，多未達意，且有失辭；迴審初衷，轉滋憂懼。伏惟　先生慨學校經費之無着，不得已而宣言辭職。同人雖深知　先生不輕於去就，而本平素仰慕之忱，終不忍信　先生之我棄。迨奉　明示將校長職權交評議會，於是冀　先生返校之信念，驟致動搖，錯愕相顧，不知所答。乃斤斤然冀於校章上求評議會無受校長交代之證明，以維持心中　先生終不舍我之確信。誠欲藉循名核實之辭，表臥轍攀轅之意。乃用意旣愚，擇辭又拙，雖先生能加體諒，而同人誠不能不深自愧悚也。憶本校自　先生蒞職以來，經費雖支絀猶昔，而精神百倍，物物爲日增生氣。誠以籌措雖頼經費，而振作尤仗表率也。即最近校庫如洗，會計仰屋，而學生猶負笈如歸，敎員猶挾冊以俟，全校一心，氣不少餒者，亦以心中有　先生在，堅信學校前途之必有望也。故　先生來則學校之腹餒而氣不餒，猶可圖解困窮於時局平靖之後。若　先生竟決然引去，則學校旣乏營養，又失矜式，是於經費支絀外，再加士氣沮喪之憂也。校事可無錢，士不可無氣，願　先生察之。「校長係一公職，非專屬於何人」，誠有如　明示所云者。惟　先生實以一身繫本校之存亡，早爲社會所公認。望　先生本舍我其誰之決心，毅然返校，以作士氣，而安危局，敎育幸甚！

◉附范校長致師大評議會函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評議會諸位先生公鑒：啟者，頃接董事會十八日來函，屬廉取消辭職之意，因家慈養疴津寓，特予休假，俾得侍奉；並由廉派人暫時代行校長職權，俾免校務停頓各節：均經領悉。廉此次離校，係因校欵無着而辭職，並非因家事而請假，事實所在，與董事諸公之所見，不無出入。但校長問題，一時難即解決；校事切要，不可因之停阻。溯當就任校長之始，原係受代於

貴會，今自應將校長職權仍暫行奉歸

貴會，以圖校務之進行。

諸公愛護本校，夙着賢勞；集思廣益，衆擎易舉。處理一切，雖復多勞；然較之以獨木支危廈，其情形自迴然有別也。奉上致董事會函稿一通，此書未盡之意，具詳其中，幷乞

鑒察！專此佈達，不盡惓惓。即頌
道安！
范源廉敬啟　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事務會議議決錄

九月二十三日

一，制服問題：男生制服材料樣式，請馮陳振鐸陳行可劉子方三先生計畫。

一，樂育堂樓上下設備問題：請胡棟朝康叔仁二先生計畫，但須於開學前辦竣。

一，圖書館定章，凡學生入館須着制服或帶徽章，現在徽章及制服未備以前，暫借用聽講証憑証入館。

一，出版部書記舒崇勛請在校內住宿案：議決照准。

一，平民學校事務處佔用前女生休息室案：議決學校在講演所內，已爲平民學校備有辦公地點，建築修繕等費已用去四百餘元；且前女生休息室學校需用甚急，應限定日期，令其遷移。

一，大書架應可否仍行添製案：議決除舊有書架應加以彈染外，其不足之數，可由保管股調查舊有布單染色改造。

一，旁聽女生請求在學校寄宿案：議決開學後有餘額時，准其來校住宿，仍須照正額生納費。

一，學生交宿費後已經遷入校內住宿者，如欲中途退出，本學期宿費仍照舊章，概不退還。

本校開學紀事

鮑成美　向瑶　邵式平　杜成業　筆記

本校於十月六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學禮。到者除教職員及全體學生外，有本校董事梁任公先生，熊秉三先生，陳筱莊先生，李石曾先生等。茲將是日所定秩序單照錄於下：(1)國歌(2)開會詞(3)報告(4)董事演說(5)教職員演說(6)校歌。

禮畢，首由陳裕光先生致開會詞。略謂：

我們師範大學已經成立了一年多，今天是師範大學行第二次開學禮的日子，是很可慶祝的。但是學校的經濟，報告出來，確實太搚與。政府的欵子，前年欠三月，去年欠六月，今年便欠至十月了。似此等情狀，教育何能維持？至於教員的生活，當然也是很困難。商店的債務，也是欠得無顏啓齒了。由此種種看來，學校經濟，已經是窘迫十分。假若在這時，有我們的領袖來維持，也要較好一點。偏又不在，所以我們的困難，就更覺加倍了。現在我也不必多說，只好請各位董事與教授登台賜言。

繼由查良釗先生的演說。略謂：

在這種擾攘的時局，本校遲到今天始能勉强開學，我們一經設想，便覺痛心疾首。在暑假中，范先生同我們本來有許多的計畫；但是現在都不能依我們的理想實現。這是一個國立的學校，政府毫不盡責，以致范先生因經費無着，不能做他要做的事情，所以辭職。辭職書雖是提出，我們却不得不竭力挽留。挽留的經過，大概如下：

范先生從歐洲回來，經過我們熱情的歡迎，自不消說。從他蒞任以來，一種勇於改革的精神，我們沒有一處不是歎服的。如當施設的立即施設，當改進的立即改進，……舉一個小例說罷，如週會的唱歌，初不整齊，後來便使之漸漸地趨於完善了。假設經費有着，范先生又何爭於辭職？不幸自范先生辭職以後，我們就不得不萬般設法挽留，評議會，董事會，教育當局……都曾派代表親赴天津請范先生回校。學生會也是一樣。現在不管怎樣，我們還是抱着百折不屈的期望，以達到挽留范先生回校的目的爲止。

我們既知道范先生辭職的原因，是爲着經費的問題。假設經費有着，以范先生這種辦學的精神，我們的學校，自然是有無限振興的希望．比方今天我們還敢於開學的原故，也是端賴范先生平日在校整頓的功績。以如此任重行遠的一個學校——一個全國教育最高學府的學校，敢說一句：舍范先生而外，誰能勝任？我們從這方面看來，也是非達到挽留范先生回校的目的不止。

現在學校所用的經費，還是依照民國八年的預算。這就好比是十三歲的小孩，穿八歲的衣服一般；而且還是破爛不堪。像這等情形，本來不能開學；但是又不能不開學；不過總要請各位董事先生竭力同我們設法維持，庶幾本校及全國教育前途，才有希望。

今年大學三年級的學生，試行選科制，這種辦法，可以適應個人的才能與需要。每人任選一科作主，一科作副，其餘的功課便任意挑選；不過當我們選那一種功課時，便要想一想：『我爲什麼要選？是不是與我的志願，與我終身研究的學問相關連的呢？』

最後我還說一句，就是我們對於學校要『愛』與『信』。『愛』——便是一致的愛護我們的學校，同心設法來提高牠的地位。尤其是在這個風雨飄搖時候最要緊。『信』——便是(1)凡事都要推誠相見；(2)要堅信本校前途有無量希望。

次由董事長梁任公先生演說。略謂：今天我來有很多的感慨，想大家亦然。范先生辭職，我曾以個人的友誼責備他，不應當在此艱難困苦之際，脫身求去。不過談話的結果，他也係不得已之舉動。例如經費一項，像剛才查先生所說：「十三歲的小孩兒，還是穿八歲時衣服」．而現在連八歲的衣服亦且破爛不堪，甚至於沒有！在這樣情形之下，祇有盡義務與募捐的方法了。范先生說：「校長不比教職員，教職員盡義務，祇要上課不取薪，便是很有價值的犧牲；校長一無經費，便對於所計畫之事，絲毫不能進行。換句話說，就是敷衍。以盡義務的精神，作敷衍的事情，殊屬不值」。這是盡義務的方法不能夠成事。再看募捐的方法怎麼樣？諸君都明白這是國立學校，私人肯否捐助，姑置不論；首先「國立學校，向私人募捐」，這兩句話，無論如何連不起來！退一步說，在現在昏亂之中，總是政府對不起國民，並不是辦事人對不起社會。私人方面，似乎應該活動些經費；然范先生一年以來，私人活動，己愈數萬元，現在是到了不能再活動的地步了。而政府方面的積欠，老是一元不發，且望發無期，范校長見着如此的情形，祇得辭職求去。這種舉動，不但爲范先生個人之隱痛，即同人等亦大爲之疾首！今天在此艱難困苦中能够開學，總不能不算是一件很可欣喜的事。可以證明大家都有百折不屈，奮鬥到底的精神。我們本着這種精神，鼓着勇氣，堅實的向前做去，雖不敢斷

言能永久支持，但能作到相當的支持，力竭而後止，這是我很深信的。范校長對本校關係很深，且他自己表示很愛本校，苟有機會能行其他對本校最低的計畫，他必定欣然肯來。像現在的時局，自然不能永久，大家竭力，把這最艱難最困苦的時間肩過去了，再去請范先生回校，想范先生亦不致再辭。再我個人還有幾句話對同學說·上學年范先生請我担任幾點鐘國文，當時我以家中有病人告辭，不曾辭脫。現在又很不幸的遭遇喪事，開學一二星期內，恐怕仍要請假。不過我總極力的能把家事料理結束就來校上課。但無時候預備，想作有系統講授，恐難做到，請同學原諒·

次由董事熊秉三先生演說。略謂：此次開學，我是極端贊成的。因爲：(1)倘若我們再不開學，政府將要說：「你們學校橫直不能開學、還是暫爲借作軍事處吧」。諸位想一想，我們的學校，經這些軍隊一住，一切的儀器標本圖書還有嗎？(2)在艱難困苦時候，更要保持士人的精神氣節。歐戰時，德國缺乏糧食，學校不但沒有經費，連飯也沒有充量的吃飽，每日僅食一二塊黑麪包；然他們仍照常開學：這是何等的精神！不但外國如此，中國歷來亂世，講學者亦更多：如明末時之東林黨諸君子，多歷堅苦卓絕！然彼等何嘗有經費？諸君！難道中國人眞不如外國人嗎？今人眞不及古人嗎？我不敢信，正要在今日試驗試驗。民國初年，湖南天天打仗，學校多半閉門；有一師範學校，上課到底，緣他們的校長，把自己的田契衣物，典當以來維持，這種精神，我以爲可做我們今日先例。(3)梁先生剛才說：「范先生對本校關係很深，且他自己表示很愛本校」。難道他眞肯這樣無情的捨本校而去嗎？也許是他想起他訓練了學生一年，借這個機會，試試我們的修養何如。我們若不開學，將使范先生眞要失望而去了。況且中國人素富自治的精神，例如外國一沒有總統，則皐皐不能終日；中國幾個月沒有總統也不要緊。今若再不開學，自治精神安在？(4)日俄戰時，我在日本，見着他們小學所用的一切器具，都非常粗陋，客廳桌布，多是破爛的。可見國家多難之時，正是我們練習節儉的好機會。諸君呀！我們現在縱使一點款項沒有，我們也必得要想方法開學；山窮水盡的時候，正是開闢新路的好機會。我自二十歲到如今，都是抱著此種精神。孟子亦嘗謂：『人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願我們努力！

次由李石曾先生演說。略謂：今天我本來沒預備講話，而且今日應講的話，多半諸位先生已經講了。我現在要講的，是剛纔查先生報告提及生物學的重要，心中有感，且就此稍說幾句話。生物學是晚出之科學，其萌芽頗早，始不及其他諸科學進步之速；其後因研究者之努力，直追其他科學而長足進步，今日己成獨立之科學。科學之分類，依孔德，斯賓塞你諸人的主張，是由簡至繁。生物學與社會學關係最密切；社會學，以社會事物爲研究之對象，師範生，對於社會的關係非常之重要，所以尤有研究生物學的必要。拿生物學本身的價值來看，片面的看去，似乎失之零碎；但執其細微處和偉大的地方來看，其對於人生問題，頗有密切的關係。即如我們說，我們辦學要奮鬭，這是生物學上之問題。其他如各種學說之發生，工農等業應用上之諸問題，都知生物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關係之影響最大者，如近世帝國主義之流毒，無非由於以前哲學觀念之錯誤而釀成。本來達爾文雖主張「生存競爭」，但同時也兼注意「互助」。後來「新達爾文派」起，專提倡其一面之「生存競爭學說」，而忘却他方面之「互助論」：所以這種學說後來造成一種錯誤的人生觀，而遺毒至今。後來俄國的克魯泡金氏起而預備對於「新達爾文派」之學說，加以改正。氏以達氏之所謂競爭，是必應用於適當之事業，例如熊先生所說的辦學要奮鬭。同時因爲人不能離羣獨存，所以必須互助，以全其生活，如查先生所說之同學要相愛，就是一種互助的精神。

次由陳寶泉先生演說。略謂：今天開學，兄弟眞沒話可講·因爲我一方供職教部，而教部使學校至於這樣地步；他方爲董事會董事，又不能把學校維持好；現在只以自身與學校歷史關係上的資格，來說幾句話。當我們剏辦這個學校時，敎職員薪水很少；當時雖是蔡孑民先生做敎長，但也是發不足錢。中間經了許多困難，幸職敎同仁熱心幫忙，後來才立定基礎。所以今日之師範大學不是偶爾就成立了這們個大學。我前次去津挽勸范校長，看他的觀察點，似和我們有些不同。他對於一切計畫，都想實行；但動輒需錢，如減少冗員．應當先把欠薪償清，而事實上又不能做到；所以他要想改進校務而事實上困難甚多。他以爲校長是負一校全責的，一切債務等等，都得校長去應負。據我個人的觀察，他現時暫不得來。他暫時不來，我們就大家維持着，就此可以看出我們愛學校不愛學校的眞假。我以爲「行爲」和學理不同，行爲是具體的，是必由養成一種習慣，那種行爲，才能靠的住。中國人多半偏於虛僞，不從實踐的具體的上去努力。例如我們學校現在所處的地位，就是校長暫時不在，我們儘可以照前進行。學生對於敎職員不要苛責；校長在時，可以要求換敎員，而此時，則非其時。關於經費方面，處處應當節省，使學校好好得以維持下去。兄弟以爲人之行爲的好壞，全是一種習慣。所以我們要有好的校風，現在應當組織一種研究會，研究些具體的維持學校法子，用之以養成好習慣。人誰不願說愛校愛校，但使無一種做事的習慣，所謂五分熱忱，實際上是無濟於事。所以我希望諸君，第(一)，應當組織個自治會，以研究種種具體的法子以維持學校；第(二)，要忍耐，把這困難關頭忍耐過去，等范校長回校時，前途自有無限光明……。

演說畢隨即唱校歌。閉會時已十二時矣。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六〇六號

令北京師範大學校

呈一件送組織大綱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所訂之組織大綱及學則概要除組織大綱第八條得受學士學位六字應改爲得稱學士外餘均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附本校組織大綱及學則概要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Peking National Normal University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校以造就師範學校與中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幷研究專門學術爲宗旨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本校大學本科修業年限四年(暫設預科修業年限二年其課程標準另行規定)

第四條 本校得設研究院專修科推廣部暑期講習科其修業年限及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第五條 本校本科分設教育系心理系國文系英文系歷史系地理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地質系體育系俟經費充裕時酌量增設農業教育系工業教育系商業教育系家事教育系等以培養高級中學專科之教師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以學分計算學生每週上課一小時及需要自修時間一小時至二小時歷半學年者爲一學分若每週上課一小時而需要自修時間不及一小時或多於二小時者其學分計算依學科性質另定之(每學分以三小時工作歷半學年者爲標準)

第七條 本校課程採用選科制學生所習學程分左列四種 (1)公共必修科 (2)主科 (3)副科 (4)選修科

第八條 本校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第九條 本校設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及蒙養園爲實地研究教育之用

第四章 行政組織

一 校長

第十條 校長總轄全校校務

第十一條 校長室設密書一人或二人協助校長處理機要事務由校長聘請有本校教授之資格者任之或由本校教授兼任

第十二條 校長室設文牘書記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二 總務處

第十三條 總務處分爲庶務會計舍務出版等部設總務長一人各部主任各一人各部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總務長商承校長總理各部事務由校長聘請有本校教授之資格者任之或請本校教授兼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十五條 各部主任分掌各部事務由校長於本校教授中加任之但遇不能加任時得由校長聘請有本校教授之資格者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十六條 各部事務員書記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各部分掌事務如左

庶務部
關於保管物品事項
關於繕發講義事項
關於掌管雜務事項
關於掌管教具事項

會計部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簿記事項

舍務部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食事事項
關於稽察事項

出版部
關於編輯事項
關於經理事項

各部辦事細則另行分別規定

第十八條 本校設國書館及醫院屬於總務處其內部組織另定之

三 教務處

第十九條 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學系主任各一人各學系設教授講師若干人

第二十條 教務長商承校長規畫及處理全校教務由校長於學系主任或教授中加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主任分任各學系教務由校長於教授中加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教授及講師分任各學系學科由各學系主任會同教務長商承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設註冊部置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分掌關於管課成績統計等事項其職員之資格及任用法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同

第五章 會議

一 評議會

第二十四條 評議會以教授互選八人及校長總務長教務長組織之以校長爲議長

第二十五條 下列各事項須經評議會之會議
1 各學系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2 各事務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3 各種規則
4 教育總長及校長交議事項
5 本校預算及決算(審議後報告董事會)
6 各委員會提議事項
7 革除學生事項
8 其他本校重要事項

二 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爲輔助本校各機關籌畫進行起見得由校長隨時酌設各項委員會其簡章另行分別規定

第二十七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於全校教職員中委任之

三 行政會議

第二十八條 行政會議分左列三種
1 事務會議
2 教務會議
3 學系會議

第二十九條 事務會議以總務長及各部主任組織之以總務長爲主席校長教務長及與所議事項有關係之委員會代表得隨時出席

第三十條 事務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1 各部聯絡進行事項
2 評議會議決案之執行方法
3 委員會提出之事項

4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爲主席校長總務長及與所議事項有關係之委員會代表得隨時出席

第三十二條　教務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1各學系之聯絡

2關於教授上設備事項

3學系之增設或廢止討論後建議於評議會

4其他關於教授各事項

第三十三條　學系會議以學系主任及各該學系教授講師組織之以學系主任爲主席校長總務長教務長得隨時出席

第三十四條　學系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1各學科教授上之聯絡

2擬訂本學系之課程標準提出於教務會議

3其他關於本學系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會議及評議會開會時校長室秘書亦得出席但無表決權若校長委托其代表時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六條　附屬中學小學及蒙養園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於本校教授中加任或聘請有本校教授之資格者任之其章程另行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依舊制所設之各研究科本科六年科本科四年科專修科暫照舊章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校長提出修正建議案經評議會審議及請董事會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備案

◉學則概要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在舊制中等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得投考本校預科在高級中學畢業者得投考本校本科

第二條　應考各生須呈驗像片畢業証書並繳納試驗費

第三條　入學試驗事項另行規定

第四條　試驗合格之學生須塡具入學願書邀同正副保證人各一人塡具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二十元

第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其餘一切費用如膳宿書籍講義旅行參觀採集運動制服等費各年級學生槪須自備

第六條　本校爲奬勵學行優異之學生起見得酌給奬學金其辦法另行規定

第七條　凡學生入學後不得更名

第二章　學歷

第八條　本校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九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上學期以二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下學期

第九條　本校休業日如左

暑假(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

寒假(自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

春節　夏節　秋節　冬節　植樹節　元旦　日曜日　民國紀念日　孔子誕日　本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分

第十條　本科學生選習學程須足一百四十四學分始得畢業此外另加體育八學分實習八學分合計共習一百六十學分

第十一條　本科學生每學期選習學程學分至少須有十六學分至多不得過二十二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用選科制本科學生所習學程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1)公共必修科　教育學程二十學分

(2)主科　由學生於各學系中認定一系學科爲主科共習五十二學分乃至七十六學分

(3)副科　學生於主科外得按個人之性質及需要就其餘各學系擇定一系爲副科選修二十二學分

(4)選修科　學生就各系學程自由選習二十六學分乃至五十學分

(2)(3)(4)三項須經指導教授之認可方得註册選修已註册之選定學程在各該科授課兩星期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四章　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一　總則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科皆須舉行試驗以考查學生學業之成績

第十四條　試驗分左列二種

(甲)平時試驗

1.定期者于四月及十一月內舉行

2.不定期者由教員臨時舉行

(乙)學期試驗　于學期終舉行

此外編級試驗入學試驗其規程另定之

二　成績評定方法

第十五條　學業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九十分以上

乙　八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五十分以上

戊　不及五十分

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得補試戊等須重習

第十六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甲)每學科之成績平時試驗及平日積分(如繪圖劄記作文演習等)佔十分之五學期試驗佔十分之五

技能實驗實習等學科及深究科之成績評定法另定之

(乙)每學科之分數與該學科學分相乘其乘得分數之總數以學分之總數除之所得之平均數卽爲各學科之總成績

例

學科	學分	成績
倫理學	1	65
教授法	2	100
教育行政	1	70
國文	4	59
修詞學	3	73
近世名著	3	85
文學史	3	90
閎辯術	3	65

學分總數 20

各學科總分數 1510

平均分數 75.5

說明　一學科成績與學分相乘（如1×65＝65 2×100＝200）個個得數之總和即爲各學科總分數

第十七條　各學期之學科成績相加以學期總數除之所得數卽爲畢業成績

三　補試　重習　改習　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於學期試驗時須將理由陳明教務處方准補試未經教務處允許擅自缺席學期試驗者不准補試

第十九條　凡必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在丁等者得補試一次補試仍不及格者應令重習

第二十條　凡必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在戊等者應令重習

第二十一條　凡選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在丁等者應令補試在戊等者應令重習或改習他科目

第二十二條　凡繼續兩學期之學科如第一學期之成績在丁等者准其繼續學習第二學期之功課免去補試手續如第二學期之成績在丙等以上者全學年之成績作爲及格仍在丁等時須補試全學年之功課在戊等時須重習全學年之功課如第一學期之成績在戊等時須重習之同時不准選習該學科之第二期功課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缺席每一學科在一學期中逾該科實際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必修科應令重習選修科重習或改習

第二十四條　各學期成績在一學期中所修學分有二分之一不及丙等或一學年中有三分之一不及丙等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五條　已屆畢業年限時其各學科成績有不及格者准其重習或改習一次（改習以選修科目爲限）如仍不及格時應令退學但得酌量情形給與修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新生一學期試驗之成績所修學分有三分之一不及丙等者應令退學

第五章　缺席　請假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無論缺席鐘點多少須向註冊部請假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因特別事故（如自身疾病或親族疾病死亡等）請假逾一週者應由註冊部通知教務處及各該系主任

第二十九條　凡因事請假不能與學期試驗者須向教務處陳請（參看上章學業成績攷查規程第十八條）

第三十條　凡因病請假逾一日者須經本校校醫証明其証明書式如下

系　年級學生　現患　症應准 給假　日此致 註冊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醫簽字

第三十一條　因父母近親疾病或其他重要事項請假者須有確實之証明（如家信　電報　保証人來函等）

第三十二條　凡未請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每曠課一小時以缺席二小時算

第三十三條　每學科缺席在一學期中逾該科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令重習或改習（參看學業成績攷查規程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每學期中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逾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五條　在一學期內缺席自二十一至三十小時者應減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一分自三十一小時以上每缺席十小時遞減一分缺席時間每日以五小時計算

第三十六條　一學年中無一小時缺席者應予奬勵其方法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休學者應呈請校長核准休學期滿後欲續學時應於新學期開學十日前呈明校長核准插入相當學級肄業若無相當班次得酌量延長休學期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爲時校長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誡

一警告　二記過　三革除

第三十九條　學生自請退學或因故由學校命其退學者已繳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學校概不退還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北京師範大學

爲令行事准財政部函開准部咨到師範大學范校長原呈一件內開以師大本由高師改組按照高師舊章所錄學生概係免收學費舍費且須由校供給食膳並旅行參觀等費學生人數又復衆多困難情況實異尋常請迅會商財政部特撥補助費三萬元等語查現在庫欵異常支絀所有經常政費尙難籌措此次補助費實屬無可設法函達查照見諒並希轉知等因合即令行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黃郛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北京師範大學校

據京畿警備總司令部函開京師學校林立各省旅京學生爲數甚多本總司令部職司警備自應切實淸查以資考查相應函達貴部即希迅予通行京城內外公私立大中小學校將所有教員學生人數年齡籍貫住址造冊報部並於七日內彙齊轉送本總司令部俾便考查等因查原函用意本在辨別冒僞保護教職員學生茲更爲便於迅速造冊起見但須開列教職員及學生姓名淸冊其不在本校或家庭住宿者應註明現在住址所有年齡籍貫姑從省略即仰從速造冊報部以便轉送再凡有各該校教職員及學生不問從前定有制服徽章與否均應特定臨時標識以資辨認並仰將特定標識式樣及編號底冊繕具兩分送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

教育總長黃郛

本校布告

◉此次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業將各科成績分別評定所有取錄及格學生姓名揭示於左計開

教育研究科學生（以成績爲先後）

汪　震　莫震旦　程迺頤　林篤信　吳　鑑
胡思齊　徐心埜　許興凱　翟書馨　周侗志
楊映華　常乃德　賴成鑲　陸光祖　盧懷琦
張福疆　李澤潤　何襄袞　李　洵　甯　杍
楊春榮　孫德中　晏懋炳　關輔德　宏哲光

尹全智　吳　劍　唐光宙　徐書麟

體育專修科學生（以成績爲先後）

門連元　葉潤皋　李厚濡　張啟祚　艾繩貴
溫培楠　張鳳亭　王謙祥　孫雲藻　高維麟
傅學繩　劉承啟　李清峰　宋森林　王恩富
鄭世和　王錫福　尙樹梅　俞安斌

預科學生（以彌縫爲先後）

胡定芬　李　雄　朱　莽　蘇勤業　杜唱初
龔圭田　溫盛剛　陳廷瑄　汪庭霈　何爵三
李光黛　錢振東　曹亭燦　陳本垚　魏重慶
江宗海　馬書金　汪少倫　張廣順　王國良
孫　鈺　高致粹　高同恩　蔣益明　王振緒
盧榮福　謝伯俞　劉桃嶺　楊萬選　劉起豐
劉培濬　王岱齡　遠紹華　劉啟康　楊爾琮
易　峻　朱鴻逵　原樹敏　周禹德　張秉義
李紹膺　曹　鰲　郭維墀　李國士　楊萬鍾
周希儒　李世逵　林成燮　徐景璋　劉士駒
趙文田　李大芳　穆修德　張嘉棟　閻敦一
安　仁　胡　軌　吳敬臨　彰以齊　任立和
陳哲華　穆文富　蔡富文　張仲純　張國權
王象霄　陳光國　凌巍修　朱熯文　吳其作
吳　濬　劉慶豐　仲崇文　李佩雄　梁華炎
郭庚午　張懷璋　彭維嶽　焦啓銑　高振國
張景漢　林鴻植　張文林　丁立人　方國瑜
湯　銘　鄒玉山　侯　璠　陳家芷　徐　熾
孟慶蘭　王維顯　白廣田　包書祥　李敬熙
石書彩　曾恆俊　劉韶華

右錄各生務於九月八九兩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偕同保證人來校塡寫志願書及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二十元第一學年講義費八元其預科生應另繳第一學年體育費二元宿費二十五元制服費三十元體育專修科生應另繳第一學年體育費二元宿費二十五元制服費三十元第一學年鋼琴練習費十元辦理完竣即可隨時入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此次續招體育專修科學生業將試驗成績分別評定所有及格者姓名揭示於左

計開

李道明　惠廣仁　陳慶棨　劉重道　趙春仁
張墨卿　黃迪吉　韋向和　楊佳因　文光亮
劉士俊　宋建銘　吳蘭階　王贊賢　張寶山
盧起華　劉希孟

右錄各生務於本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偕同保証人來校塡寫志願書及保証書並繳納保証金二十元第一學年講義費八元第一學年體育費二元宿費二十五元制服費三十元鋼琴練習費十元辦理完竣即可隨時入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前休學生靳寶華艾錦江洪國光江秀楠等請求續學業經教務會議議決應准靳寶華轉入國文系四年級艾錦江轉入數理系三年級洪國光轉入博物系四年級江秀楠轉入預科一年級各班肄業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本校因經費無著暫緩開學業經布告在案惟暑假期滿歷時已久青年光陰至可寶貴茲特勉力維持定於十月六日先行開學以慰諸生向學之心願共勉之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現定十月六日開學是日上午十時教員學生齊集禮堂舉行開學式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頃奉

教育部訓令囑將不在本校或家庭住宿之教職員及學生開具姓名住址并特定臨時標識造册送部等因本校現擬定校章一種即望通學生凡無家屬在京者務於三日內到舍務部報名以便散給校章爲要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註册部公布

（一）前經教務會議議決各三年級生（原在英文二年級者除外）願以英文爲主科或副科者須通過英文法作文及會話之試驗茲定于十月八日（水曜日）上午十至十二在東北大樓下第四教室舉行文法及作文試驗下午二至四在東北大樓下第三教室舉行會話試驗並望志願以英文爲主科或副科各三年級生于十月四日以前來註册部報名以便預爲籌備此布

九月三十日

（二）本校旁聽生報名限于十月十一日十二時以前截止

報名手續

一、赴註册部塡寫願書履歷並呈驗証書聽候審查
一、俟審查合格後方准塡注選課表並繳旁聽費
一、合格之旁聽生姓名于十三日上午十二時發表

十月八日

（三）現經教務會議議決定自下週月曜日（十月十三日）起開始上課此布

十月八日

（四）現經教務會議議決自十月二十日起舉行補試望成績不及格各生早爲預備此布

十月八日

會計部啓事

學生領取津貼辦法

一、學生得領各本省津貼者須先期繳入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塡寫印鑑一紙交會計部存查
二、各省津貼寄到時由文牘處通知會計部會計部收到款項時卽通知本人到部領取
三、學生領取津貼時須至會計部照章塡寫收據一紙
四、印花稅由學生繳納

以上辦法四條前經列入本部規則分給學生閱看茲爲愼重出納起見務請照此實行是幸

會計部啟　十月一日

圖書館公布

◉本館新到中文書籍雜誌

小說世界七卷十三期　一冊
浙江省教育月刊六期　一冊
生命四卷八期　一冊
燐火二期　一冊
東北文化月報三卷九號　一冊
國際公報四十五期　一冊
教育雜誌十六卷八號　一冊
安徽教育月刊五十九期　一冊
經濟八十二期　一冊
時兆月報十三年十月　一冊
山西教育公報一百六十二期　一冊
廣州市市政公報一百四十三期　一冊
史地研究二期　一冊
江西教育行政月報五年五期　一冊
少年雜誌十四卷八號　一冊
心理三卷二號　一冊
武昌師大博物雜誌五卷四期　一冊
直隸教育旬報七年二十六期　一冊
中華教育界十四卷一號　一冊
哲報三卷七期　一冊
來復三百一十四號　一冊
太平洋四卷八號　一冊
兒童世界十一卷十一期　一冊
化學工業雜誌二卷二號　一冊
學生雜誌十一卷八號　一冊
國語月刊二卷一期　一冊
史地學報三卷一二合期　一冊
銀行月刊四卷八號　一冊
佛化新青年二卷五六合期　一冊
醫事月刊第十期　一冊
科學九卷三期　一冊
平民教育七三期　一冊
山東教育月刊三卷四號　一冊
小說月報十五卷七號　一冊
民鐸五卷二號　一冊
學藝六卷二號　一冊

本校附屬中學校

◎校務記要

開課日期　本校訂於八月三十日舉行始業式，九月一日開始授課。

新訂學生寄宿舍簡章

一、本校為謀遠方旅學學生求學之便，特租民房為寄宿舍之用。

一、由校聘管理員，監督學生自習；經理宿舍事務。

一、寄宿費按學期計算；每學期二十四元，於寄宿前繳納。

一、學生因事中途退出宿舍者，其納費亦按一學期計算，因有餘額而補入者，得依納費平均數減收。

一、宿舍暫不設厨房，學生願在校用膳者，依校章納費法辦理。

一、關於衛生等事，每星期由校醫查視一次。

一、寄宿生遇有發生疾疫情事，得由校醫診斷，命其遷出舍外。

一、寄宿舍管理規則，另定之。

一、本校教員有願入舍者，納費辦法準此。

改訂學生午膳辦法

一、依照合食舊例，七人一桌；每人每月膳費三元。

二、另定分食辦法，每分一菜一羹；每人每月膳費三元六角。

三、晨餐仍照合食舊例，七人一桌；每人每月八角。

四、寒季分食，羹湯改用火鍋；七人一桌。

五、每月膳費，須預交會計室，中途不得退還。

六、舊日零售辦法，即行停止。

七、本辦法自十月一日實行。

檢查學生體格　本校已於九月九十兩日由本校校醫及體育教員檢查學生體格，本校學生四百二十九人計患淋巴腺結核者一人，肺弱者一人，顆粒性結膜炎者三十七人，業已通函各該生家長，令其從速療治矣，

選科改選狀況　本校新舊制各班選科，以開課兩星期內為試習期，倘學生認為不適宜時，得改選他科，茲將本學期各班選科改選結果列表於左：

年級	選修科目	初選人數	改選人數
舊制四年級	國文	35	36
	英文	24	21
	工廠概論	27	25
	機械畫（與高中一年級合班）	10	7
高中二年級	無機化學	22	22
	定性分析	17	17
	德文	22	22
高中一年級	代數演習	31	29
	英文	35	31
	機械畫	14	14
	礦物	33	21
初中三年級	國文	23	27
	英文	33	22
	化學工藝	25	30
初中二年級	國文	64	61
	商業	30	20

改訂學生操行考查表及新製學籍簿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初級部學生學籍簿（反面）（正面表見第十版）

學業成績（學歷／學科目／學期成績）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學分總計						缺席統計						缺席扣分	寒暑假作業成績	學業成績總評
	公民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理科	手工圖畫	樂歌	體育	國文	英文	數學	礦物地質	工業常識	商業常識	化學工藝	打字	簿記	手工	圖畫	樂歌	家事	規定學分	實得學分	盈餘學分		缺少學分		遲到		曠課		請假				
																										必	選	必	選	次數	時間	次數	時間	次數	時間			
第一學期成績																																						
第二學期成績																																						
第三學期成績																																						
第四學期成績																																						
第五學期成績																																						
第六學期成績																																						
畢業成績																																						

操行成績（考查項目／學期成績）	心性	行為	語言	態度	長處	短處	懲奬事項	總評	備考
第一學期成績									
第二學期成績									
第三學期成績									
第四學期成績									
第五學期成績									
第六學期成績									

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學期成績）	體重	立高	坐高	軀幹之長	頸圍	上部胸圍	下部胸圍（吸氣時）	下部胸圍（呼氣時）	腰圍	右上臂圍（屈時）	右前臂圍（收縮時）	左上臂圍（屈時）	左前臂圍（收縮時）	肺量	視力（左眼）	視力（右眼）	聽覺（左耳）	聽覺（右耳）	左握力	右握力	眼疾	耳疾	牙齒	疾病
第一學期成績																								
第二學期成績																								
第三學期成績																								
第四學期成績																								
第五學期成績																								
第六學期成績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初級部學生學籍簿（正面）

學生姓名						家長			保證人			該生現廣			年月畢業	年月休學或退學	備考
像片						名字	職業	住址	姓名	職業	住址	(1)	(2)	(3)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因　學	
籍貫　省　縣	學歷　曾在　學校　業	入學年齡	入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肄業班次	名字　係該生之				係該生之			(4)	(5)	(6)			
												(7)	(8)	(9)			

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　等第［　］
學生　操行成績考查表

懲獎事項	短處	長處	態度	語言	行為	心性	家長			現寓	年齡
	矯正意見　發生原因	助長方法　發生原因					住址	職業	姓名　係學生之		歲　籍貫　省　縣

本校附屬小學校

◉附屬小學招考新生委員會會議錄

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招考五年級新生辦法：

一、教室分配：查投考五年級新生共有二百二十三名非四個教室不能容受，議決均在樓上，每室派一人主試國文，一人主試算術，另派四人監試，其餘各職教員分任點名指導及照料等事，主試及監試人分配如左：

第一試驗室　國文主試人　王兆亨　監試人　錢紹曾　劉肇棨　算術主試人

第二試驗室　國文主試人　呂德清　監試人　孫鴻猷　鄭其毅　算術主試人

第三試驗室　國文主試人　劉樹林　監試人　石登閣　李謙裕　算術主試人

第四試驗室　國文主試人　齊彭紀　監試人　鄭殿瑞　趙其章　算術主試人

樓上下招待照料人　張席豐　王錫芸　于宗正

二、出題的手續：先由主試各教員加倍擬題，臨時再由主任選擇，學生遲到者換題，茲將選定試題錄後：

甲、國文題一道　記暑假內重要的見聞

乙、算術題十五道

(1) 74＋?＝12…………(　　)
(2) ?－49＝15…………(　　)
(3) 39＋24＝6?…………(　　)
(4) 8×?＝128…………(　　)
(5) 6.4÷?＝4…………(　　)
(6) 7.25×1.3＝?…………(　　)
(7) (3＋4)×8＝?…………(　　)
(8) 3108÷.35＝?…………(　　)
(9) 12×9＋1728÷12＝?…………(　　)
(10) 1里96丈1步3尺×4＝?(　　)

(二)把下面各題的算式列好，再把答填在(　　)裏邊：

(1) 弟弟有7個桃，哥哥比弟弟多4個；問兩個人一共有幾個桃？
(算式)　答(　　)

(2) 米25斤，價2元，每斤價多少？
(算式)　答(　　)

(3) 醬牛肉1斤4兩，價100枚；問一斤該多少枚？
(算式)　答(　　)

(4) 兄年十三歲，弟年比兄小五歲；問弟年幾歲？
(算式)　答(　　)

(5) 銀元每元市價228枚，醬油每斤24枚，問一元錢可買醬油幾斤？還找多少銅元？
(算式)　答(　　)

三、試驗時限：國文算術各限兩點鐘交卷，由早八點振鈴齊集教室，揭示文題，九點鐘打點一次，到十點鐘振鈴收卷，發給算術題，十一點鐘再打點一次，到十二點鐘振鈴收卷。

四、評定辦法：收卷後先由各主試者評定優劣，再由國文算術主試二人彙核一次，後將試卷交由大會，經全體會員商定去取。

按以上手續辦理完畢，結果共錄取學生九十五名，定於本月二十覆試，茲將第一次錄取五年級各生姓名附錄於後：

計開

陳錫九　張紹謨　鄒德馨　莊曾忻　鄒思棟　彭思嚴
陳正光　邊景棋　李毓生　吳德敏　單　權　袁任俊
池際紹　年鑫華　吳宗遠　段學復　滕樹本　馬龍翔
趙重慶　張翔和　汪祥盛　林澄伯　朱寶復　陳　彥
魏　雄　馬龍瑞　譚蔭恒　高慶武　劉大中　宋繼濂
張傳瑞　曾世驄　劉弟忠　程道良　衛寶庚　曾世駿
唐敦豫　李　槃　舒楊棨　陳祖同　陸佩璋　賈振華
刁鳳章　高仕燕　丁文生　秦亞和　何予博　覚慶松
孔麗芬　王姝瀛　王育珖　盧繩祖　彭樹道　何連潤
李壽延　夏春明　汪兆珍　郭明源　查學楨　鄺玉仙
彭贊中　馮寶椿　黃清芳　邵其燦　李明晉　陳繼善
張燕鐸　楊瑞煊　趙淑貞　袁熙綱　張傳瑛　王善政
朱秀寶　李元澤　雷澤貞　雷澤敏　康景贊　許德浚
張傑謀　常適銘　黃靜嬋　魏秀英　李晉夔　傅國虎
區庭幹　黃淑清　黃新惠　范培增　顧月華　李宗舜
陳公達　顧傳濟　顧傳洸　王文琴　方　綽

八月十八日

招考一年級新生辦法：議決由十九日早八點起，舉行心理測驗，九點起，舉行口試並檢查身體，至十二點止，午後兩點起，仍接續口試及檢查身體，並試驗識數認圖塡穴各項，茲將主試人及試驗做法，並試驗室的設備分列於後：

一、主試人：

試驗識數　王兆亨　齊彭紀
試驗認圖　趙其章　劉企琮
試驗塡穴　孫鴻猷　張振鴻
試驗身長體格　趙　鏞　于士儉
　　　　　　呂德清　鄭其毅
試驗視力　張席豐　錢紹曾
　　　　　鄭殿瑞　李謙裕
試驗聽力　朱延譽　劉肇棨
檢查疾病　金　浩

二、試驗檢查說明：

甲、心理測驗：

ㄅ、識數：

1. 材料：用十張長條厚紙，各畫上三個數目，由易而難，如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2. 做法：把十條紙按次搭好，拏第一條叫兒童看，並問他說：『你看這三個數目，那一個是一？指出來，』（未完）